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004號

債 權 人 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濱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威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「遠見房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「林威志」之身分證字號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併請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